



顺势而为 逆势而上



前沿聚焦

马建东 (甘肃政法大学党委书记)

全面推进高水平政法大学建设

奋力拓展法学教育视野,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二是坚持“打造高峰、强化特色、提升支撑、整体推进”的学科发展思路,积极探索“法学+”的学科建设路径,形成高峰学科引领、特色优势学科带动、支撑学科联动,各学科分层建设、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学科建设格局,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能力。三是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事业发展的基础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精准引育高层次人才,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青年教师专业素养,建设一支长期扎根学校、政治素质硬、创新能力强、育人水平高的高水平教师队伍,为全面提高学校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人才队伍保障。四是坚持科研兴校战略,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甘肃产业及创新体系,遵循“服务学校、服务社会、服务国家”科研工作发展思路,以“聚学问焦点、育科研新人、出创新精品、建学术高地、厚学术基础”为主线,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质量效益为标准,切实推进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协同发展。五是开展面向全体师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以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宗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创新法治文化为导向,以创建全国文明校园为目标,积极构建体现政法院校特色的法治文化。六是紧盯地方需求,培养区域急需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充分发挥学校各类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的智库作用,形成高水平的智库成果,为地方立法、政府决策、社会治理等提供智力支持。强化服务国家治理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研究的能力;加强国际法治比较研究,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升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能力。充分发挥学校证据科学研究所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司法鉴定中心、犯罪心理测试中心等省级科研、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七是持续推进学校国际化战略,加快构建“大国际化”工作格局,加强对外合作顶层设计,丰富对外合作项目,完善对外合作交流合作,提升对外合作能力,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以学者为

以有特色的实践育人作为突破,进一步落实本科教育中心地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二是坚持“打造高峰、强化特色、提升支撑、整体推进”的学科发展思路,积极探索“法学+”的学科建设路径,形成高峰学科引领、特色优势学科带动、支撑学科联动,各学科分层建设、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学科建设格局,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能力。三是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事业发展的基础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精准引育高层次人才,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青年教师专业素养,建设一支长期扎根学校、政治素质硬、创新能力强、育人水平高的高水平教师队伍,为全面提高学校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人才队伍保障。四是坚持科研兴校战略,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甘肃产业及创新体系,遵循“服务学校、服务社会、服务国家”科研工作发展思路,以“聚学问焦点、育科研新人、出创新精品、建学术高地、厚学术基础”为主线,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质量效益为标准,切实推进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协同发展。五是开展面向全体师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以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宗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创新法治文化为导向,以创建全国文明校园为目标,积极构建体现政法院校特色的法治文化。六是紧盯地方需求,培养区域急需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充分发挥学校各类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的智库作用,形成高水平的智库成果,为地方立法、政府决策、社会治理等提供智力支持。强化服务国家治理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研究的能力;加强国际法治比较研究,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升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能力。充分发挥学校证据科学研究所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司法鉴定中心、犯罪心理测试中心等省级科研、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七是持续推进学校国际化战略,加快构建“大国际化”工作格局,加强对外合作顶层设计,丰富对外合作项目,完善对外合作交流合作,提升对外合作能力,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以学者为

主角,学术为主导,项目为载体,推进国际合作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八是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以建成具有甘肃政法大学特色的大学治理体系为目标,探索建立学校理事会,完善“两代会”、学代会等制度,拓宽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渠道和方式;以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体系为抓手,实现组织管理制度、执行保障制度、学生自治和监督制度高效衔接、相辅相成。九是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号召力,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调动各级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落实规划各项任务目标的强大合力。十是根据学校战略发展需要,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条件短板,推进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化校园建设,加强资金保障,维护校园安全,提升后勤服务科学化水平。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政法大学,是甘肃政法大学坚定不移的奋斗目标,也是我们肩负的光荣使命和历史责任。我们将继续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己任,坚持立德树人,守正创新,在解放思想中深化改革,在开拓创新中谋求发展,在真抓实干中提升质量,着力打造高端智库和知识服务平台,努力为国家和社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推动西部地区法治社会建设和服务“一带一路”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撑。

世说新语

自然灾害应急成为城市治理的“必修课”



《瞭望东方周刊》2021年第16期封面文章《暴雨围城》中写道:7月以来河南持续遭遇强降雨,牵动人心,各地救援队紧急驰援。大雨转晴,洪水减退,然而城市被大水冲刷所暴露的许多问题也发人深省。

事实上,城市“看海”不是新鲜词,几乎成了雨季的标配新闻。究其原因,无外乎城市地下管网老化或设计标准滞后,规划不力的城镇化导致城市排水的自然生态受到破坏以及地下空间的利用率越来越高,挤占了原有的排水空间等。作为前瞻性的应对方案,海绵城市建设也早就被许多城市纳入建设规划。

但这一次,城市要破题的考题又多了许多新问号,比如在地铁被困,全城断网,隧道积水,气象预警,如何应对,如何预防……城市发展日新月异,城市功能不断升级,包括极端天气在内的自然灾害应急必须成为城市治理与建设的“必修课”,事关人命,不论是“百年一遇”还是“千年一遇”,应急预案都要“一触即发”“全城动员”,应急机制都要“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这一轮的雨情还未走远,汛期仍在继续,对于正反经验的总结事宜。

数据正在不断催生新的社会形态



《新民周刊》第1145期封面文章《互联网企业数据与国家安全》中写道:数据对国家而言,是新的“战略资源”;对产业是新的“生产要素”;对个人更是新的“生活必需品”。从某种意义上讲,数据正在不断催生新的社会形态:“未来社会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将用‘数据说话’。”

数据的依赖性越强则脆弱性越大。各国从自身国家安全、社会公益以及个人权利保护等角度出发,越来越重视数据安全问题。但现实情况是各主体出于各自的利益诉求和安全关切,对于数据安全的认知与要求并不一致,企业与企业之间,国家与企业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都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如何平衡数据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找到政策的合理区间,既能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又能满足各方安全诉求成为各国数据政策制定者们的最大挑战。所以,数据安全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也是一个安全问题,同时还涉及伦理、法律和国际规则的相关问题。

一种被习惯着的关乎味道的共识



《三联生活周刊》第1149期封面文章《小城美食多》中写道:如果你常常出差,或许也会遇到类似的状况,身居酒店打开手机看外卖,或是走进某家商场,看着那些熟悉的连锁店招牌,看着屡见不鲜的食物,一时间竟想不起自己身在何处。是的,食物的地域性正在消逝。

小城美食所服务的对象,不只是当地朝九晚五的上班族,不只是偶尔来旅行的食物探秘者,更是长住了几代的居民。在他们的认知中,习惯的味道不能被轻易改变,熟悉的饮食捍卫的是地域和乡土,或许还有原属于那里的历史记忆。在这个没有任何榜单、美食权威,甚至没有点评和美食博主的地方,食物真实而自由地存在着。它或许不够发达,也称不上精致,在今天快节奏的觥筹交错中,它甚至很难找到立足之地,它可能只是一种小吃,一种烹饪技法,一道家常小菜,是一个城区所熟知的调味,被一个城市所认同的味道,而蕴含在其中的,是一件在今天看来颇为奢侈的东西——共识,一种被习惯着,也被肯定着的,关乎味道的共识。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十八

交易习惯与合同诈骗罪的否定

刑法光图

周光权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在这里,民法通过对包括“交易习惯”以及“当地习惯”或者“风俗习惯”等在内的广义习惯的认可,在法源中接纳了作为一般行为止规范的规范,使之具备民事裁判依据的性质和效力,为民事行为提供了指引。在民法典合同编中,更是对作为习惯之具体内容的“交易习惯”的地位进一步予以明确。例如,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九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上述内容均凸显了交易习惯的法律地位,在民事裁判中应当尽可能尊重当事人之间所形成的交易习惯,而在合同成立、履行等问题上进行过多外在的司法干预。

在处理“刑民交叉”案件时,民事法律的上述规定能够给予我们的启发是:在民事交往中,当事人双方长期以来如果已形成某种交易习惯的,在认定犯罪成立与否,判断行为性质时,必须充分考

虑这种交易习惯,强行介入纠纷处理过程,贸然认定取得财物一方的行为缺乏法律依据,进而轻易地认定犯罪的成立,这一点,在合同诈骗罪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对此,结合“赵明利被判诈骗罪”进行分析。

本案可谓一波三折。1994年8月,时任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春光御焊加工厂厂长的赵明利因涉嫌诈骗被鞍山市公安局收容审查,后被逮捕。1998年9月14日,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赵明利犯诈骗罪。1998年12月24日,千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赵明利犯诈骗罪证据不足,宣告无罪。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检察院随后提起抗诉。1999年6月3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明利利用东北风冷板公司管理不善之机,先后4次隐瞒其诈骗故意提走货物不付款,骗取被害人财物13万余元,遂撤销一审判决,认定赵明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原审被告人赵明利提出申诉,并分别被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驳回。2015年7月21日,赵明利因病死亡后,其妻子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本案期间,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的书面意见赞成被告人赵明利无罪的结论,指出:第一,原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不全面,不客观。1992年至1993年间,赵明利与东北风冷板公司存在多次购销冷板业务往来,其中大部分货款已结算并支付。在实际交易中,提货与付款不是一次一付,一一对应的关系。赵明利的4次提货仅是多次交易中的一小部分,应当将4次交易行为放在双方多次业务往来和连续交易中进行评价。第二,依据现有证据,不能

认定赵明利对4次提货的货物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案发时双方未经最终结算,交易仍在持续,涉案4次提货后,赵明利仍有1次提货结算和2次转账付款行为,赵明利在交易期间具有正常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能力,在双方交易中积极履行了大部分支付货款义务,4次提货未结算后亦未实施逃避行为。第三,赵明利的4次未结算行为不符合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行为特征。涉案4次提货前,双方已有多次交易,且4次提货前赵明利已预交支票,正常履行了提货手续。东北风冷板公司相关员工给赵明利发货,并未陷入错误认识,也并非基于错误认识向赵明利交付货物。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指出,由于赵明利承包经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鞍山市立山区春光御焊加工厂,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东北风冷板公司建立了持续的冷板购销业务往来关系,赵明利多次从东北风冷板公司购买数量不等的冷板,并通过转账等方式多次向东北风冷板公司支付货款。在实际交易中,提货与付款不是一次一付,一一对应的关系,即提货与付款未每次都直接对应,符合双方的交易习惯,双方亦是按照该交易习惯持续进行交易。赵明利在被指控的4次提货行为发生期间及发生后,仍持续进行转账支付货款,并具有积极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意思表示。事实上,赵明利也积极履行了大部分支付货款义务,从未否认提货事实的发生,更未实施逃避行为,不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因而宣告其无罪(具体案情及详细裁判理由,请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刑再6号刑事判决书)。

应当说,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本案再审的说理是比较充分的。赵明利未及时支付货款的做

法,并未实质违反合同双方当事人长期以来所认可的合同履行方式,符合交易习惯,在民事上被认可。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交易习惯的司法判断问题,在以往的民事审判中所掌握的大致标准是:首先,该做法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次,该做法在交易行为当地或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再次,该做法为交易双方订立合同时所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最后,该做法为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或反复使用,是惯常的行为。由此可见,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和尊重交易习惯是事实问题;而在发生合同纠纷后,是否存在交易习惯,当事人是否按照交易习惯履行合同则成为据以裁判的规则。准确理解民法典第十条的规定,就应当认可交易习惯的效力,当然也就应该认可按照交易习惯履行的合同当事人一方行为的妥当性。

在本案中,赵明利按照交易习惯先提货后付款,不存在诈骗的行为和故意,此后还实施了继续付款行为,其行为尚未超出普通民事合同纠纷的范畴,被害单位即便对赵明利未及付清货款是否符合双方所认可的合同履行方式持有异议,或者认为赵明利的行为构成违约并造成实际损害,也应当通过调解、仲裁或者民事诉讼方式寻求救济,刑事司法力量不应当成为解决民事纠纷的手段。

本文的基本结论是,根据刑法谦抑性原理,动用刑罚是不得已而为之。对于其他法律所认可的行为,不应当作为犯罪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行为人按照交易习惯提货后未及付款进而发生纠纷的,并不构成合同诈骗罪。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十七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8月18日9版)